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
承辦人：技佐 潘怡君
電話：03-3322101#5226
電子信箱：1004140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110003283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影本轉知各會員
登入本會網站

理事長 韋多芳
2021.03.03

主旨：檢送「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興南國中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部分學校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配合國道1號中壢交流道新建工程)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請貴公所轉請有關里辦公室張貼公告周知。

說明：

- 一、本案自民國110年2月25日起公告30日，並訂於民國110年3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假中壢區公所B1大禮堂舉辦說明會，請貴公所惠予準備會場。
- 二、另檢附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100份，請貴公所統籌發放，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印。
- 三、本案都市計畫書圖電子檔，公告於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db.tycg.gov.tw/>)公展公告，請自行下載。

正本：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副本：中壢區籍市議員、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上均含傳單1份)、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含公告2份，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以上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2份)、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3份)

市長 鄭文燦

親愛的市民：

本市都市計畫「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興南國中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部分學校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配合國道 1 號中豐交流道新建工程)案」自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起在本府都市發展局及中壢區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本案計畫書及圖分別陳列在本府都市發展局及中壢區公所供民眾閱覽，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下載(<http://urdb.tycg.gov.tw/>)，敬請就近閱覽。

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並訂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於中壢區公所 B1 大禮堂(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380 號)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建議儘量利用網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相關資訊，並利用電話洽詢相關疑義。**參加說明會者，請配合現場防疫措施如下：

1.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者、14 天內有出國史者，禁止入場。
2. 現場座位採前後左右各距離 1.5 公尺安排。
3. 各場次說明會管制室內 100 人(含工作人員)，額滿即不再開放入場。
4. 為利造冊列管追蹤，入場民眾需出示登載姓名及地址之身分證明文件，並請填寫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等個人資料。此資料為出席對象紀錄用，將不做為其他用途。
5. 入場前須配合量測額溫及現場酒精進行手部清潔，並全程配戴口罩。
6. 配合其他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新防疫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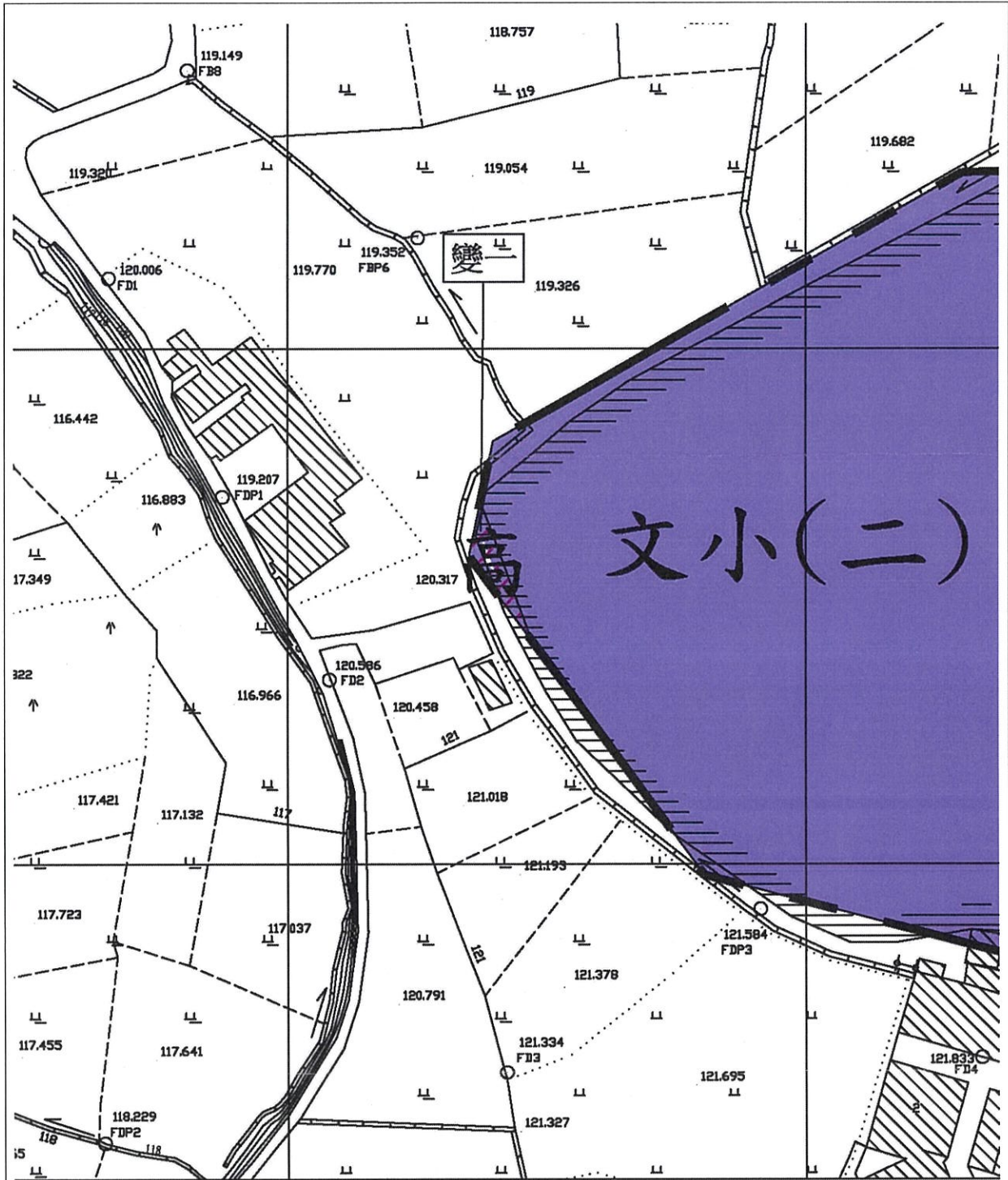
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及中壢區公所提出(陳情意見表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索取，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如有疑義，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03-3322101#5226 潘小姐)

民國 110 年 2 月

桃園市政府印製



本計畫公展草案內容及陳情意見表下載，請掃描左方 QRcode 或至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網址：<https://urdb.tycg.gov.tw/>。



圖例

變更圖例

學校用地

細部計畫範圍線

變更學校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

註：1. 凡計畫未註明變更部分，均應依原計畫為準。
2. 變更範圍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細部計畫圖

「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興南國中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部分學校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配合國道1號中豐交流道新建工程)案」變更示意圖